

以新臺幣 20 億元為度；本院並指示若支持國發基金之民營企業投資比例未達 20%，則 TMF 經營團隊可選擇轉換適用國發基金創業投資審查及管理要點，以增加創投基金運作之彈性。

三、國發基金對於已獲核准案件均列案追蹤，日前張有德博士於越洋電話會議中表示除經濟環境造成投資轉趨保守外，國內投資者亦希望能夠直接參與或取得主控權，因故 TMF 創投基金目前募得金額尚未明確，惟仍會積極努力爭取國內投資者認同。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國一百年平均每 7.6 天便有一人因過勞喪命，鑒於勞動彈性化趨勢，國人勞動條件每況愈下，過勞致死的案件數攀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7)

羅委員淑蕾就「針對勞委會資料指出，民國一百年平均每 7.6 天便有一人因過勞喪命，鑒於勞動彈性化趨勢，國人勞動條件每況愈下，過勞致死的案件數攀升」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至勞工之紀念日及節日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包括 5 月 1 日勞動節）辦理。事業單位可經與個別勞工協商合意後，以勞動基準法之法定工時基準，並調移部分休假日俾比照公務人員之行事曆出勤或實施週休二日。
- 二、復查，法定正常工時由每週 48 小時修正為每二週 84 小時迄今已逾 10 年。有鑑於工作與家庭生活之衡平已為重要之國際勞動趨勢，當前確已為檢討縮減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適當時機。惟工時之調整，需同時考量各項因素且併同相關配套措施進一步研議，以避免造成反效果。本會為凝聚勞資雙方共識，俾以減少立法推動之阻力，避免社會對立，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之 100 年度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中，將有關議題提送並邀集全全國層級勞、資團體及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相關之建議均已錄參，將積極研議可行方案。目前將先鼓勵勞資雙方進行工時協商，促民間企業自發實施「週休二日」。未來如有共識，將儘早完成修法目標。
- 三、另查，超時工作向為本會實施勞動檢查之重點項目之一，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本會每年度均依勞動檢查方針，規劃勞動專案檢查。另外，針對申訴個案，亦均即實施申訴檢查，如確有違法者，除依法裁處外，並要求雇主立即改善。未來，仍將加強查處。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建議於雲嘉南地區增設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考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5）

有關李委員質詢建議於雲嘉南地區增設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考場，並因應各種障別應考人需求，提供相關設備與照護措施一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案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101）年 4 月 11 日函請該部研處，俟意見回復後，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即據以函復。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公視董、監事同意門檻應維持現行四分之三之設計，以避免政治力介入」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5）

有關魏委員明谷質詢「公視董、監事同意門檻應維持現行四分之三之設計，以避免政治力介入」乙節，經交據本院新聞局查復如下：

- 一、公視基金會董事會掌理營運方針之決定，監事負責經費使用之稽察，二者之選任是促進公共電視正常運作的重要關鍵之一，故對公視董、監事之資格審查，必須審慎嚴謹。惟查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對於董、監事均未設有四分之三高門檻的選任制度設計，同時參考國內對於會議決議及同意權之行使多為二分之一的相關規定，本局爰修正公視法將審查同意權回歸合理門檻，以確保公視基金會營運能確實本諸獨立自主精神及專業知能順暢運作，並得以延攬更多適合的社會公正、專業人士擔任。
- 二、本局研提的公視法修正案必須在法案通過後才能適用，大院日前已提出新的審查委員會組合，近期內應可繼續進行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選任事宜；在新法未通過之前，仍適用現行四分之三同意門檻之規定。
- 三、在研議公視法修正案時，本局從未將政黨席次的消長列入考量，絕對本於對公視營運正常發展的用心，在尊重公共電視獨立自主基本精神及健全監督公視營運機制上，取得最適切的平衡。草案修正重點在朝擴大公共服務範圍、整合資源方向，強化公視整體規模；並以更公開周延的董、監事選任方式及程序，確保公視營運獨立自主與專業，更祈 大院支持完成審議程序，使民眾得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公共電視服務。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一國兩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2）

有關李委員應元就「一國兩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就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法律規定，對當前兩岸關係現狀的描述。目前兩岸已實質進入「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現況，政府並已多次在不同場合對外明確表達「『一中』就是中華民國」